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620081150799

UDC \_\_\_\_\_

保险  
诈骗  
罪研究

黄  
莉  
花

指  
导  
教  
师  
:  
陈  
立  
教  
授

厦  
门  
大  
学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保 险 诈 骗 罪 研 究

The Study of Insurance Fraud

黄 莉 花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陈 立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 法 律 硕 士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 2011 年 4 月

论 文 答 辩 时 间 : 2011 年 月

学 位 授 予 日 期 : 2011 年 月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 \_\_\_\_\_

评 阅 人 : \_\_\_\_\_

2011 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 容 摘 要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诈骗现象充斥着国内外的保险市场。保险诈骗罪作为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我国 1997 年刑法第 198 条就规定了保险诈骗罪，并作为一种重罪来抓，规定了最高 15 年的有期徒刑，这在其它国家是很少见的。本文重点通过对保险诈骗的一系列问题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对当前我国在保险方面的立法能够有所帮助，对保险公司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来对付当前如此猖狂的保险诈骗现象有所借鉴。文章前言主要是介绍保险这一制度的起源，保险的最初形式；第一章是通过数据说明现今国内外保险诈骗现象非常严重，并分析保险诈骗如此猖狂的原因。主要还是保险公司在制度设置上的严重缺陷；第二章分析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重点分析其五种客观要件和主体要件。就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提出了与我国现行立法规定的不同看法。本人认为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非特殊主体即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第三章是对保险诈骗罪中的一些比较有争议性的问题发表自己个人看法，如保险诈骗罪中的犯罪未遂问题，中介组织人员的定罪问题，数罪并罚的问题。同时分析我国当前的刑法在这些问题上的不足；第四章是对我国在保险诈骗罪立法上的缺陷进行分析，在立法没有很好的保护普通保险客户的利益，同时，对保险诈骗罪的处罚也过重。保险诈骗现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不仅是一个犯罪问题，更是保险的问题，它牵涉到我国的保险制度。它更不仅是刑法问题，也是保险法的问题。本人仅就其中的一小部分问题进行研究。

**关键词：** 保险制度； 保险诈骗； 犯罪构成

##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 are filled with the insurance fraud. Taken as a serious economic crime, Insurance fraud was set in the Criminal Law of 1997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98th, and we also considered it as a felony which provides 15 years in prison. This is rare in other countri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a series of questions in Insurance Fraud, hopes to give some favor to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of the insurance and give some reference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 when they formulate appropriate policies to deal with the current rampant fraud in the insurance market. The Preface is to introduce the origin of this system and the original form of the insurance; Chapter1 is to prove the insurance fraud in the current domestic and foreign market is very seriously through data, and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insurance fraud. The reason is mainly in the flaws of the system settlement of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In the Chapter2, the author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constitute of the insurance fraud, focusing on the five elements including the objective,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Then The author puts different views wit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in China in the criminal subject. I reckon that the subject of insurance fraud is a general subject, not as a special subject; Chapter3 is about some controversial issues, such as attempt to commit fraud in the issue, the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personnel convicted of the crime, and the graft problems. the author also analyzes the defects 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The Chapter 4 analyzes the defects of the legislation in the insurance fraud, which does not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ance customers, and the penalties of the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 are too heavy. The problem of the insurance fraud is a very complex issue, it is not only a crime, but also an insurance one, which involves the insurance system. It also is not only a criminal issue, but also the

problem of the insurance law. I have studied only a small part of the issue.

**Key words:** insurance; insurance fraud; crime constitute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引 言 .....	1
<b>第一章 保险诈骗之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b>	<b>2</b>
第一节 保险诈骗之现状.....	2
第二节 保险诈骗严重之原因分析.....	3
<b>第二章 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b>	<b>5</b>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的定义.....	5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客体要件 .....	7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在客观方面上表现为五种情形.....	8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 .....	8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 度，骗取保险金 .....	8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	10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	10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 .....	11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要件 .....	12
<b>第三章 保险诈骗罪的一些特殊问题研究.....</b>	<b>14</b>
第一节 关于保险诈骗未遂.....	14
第二节 中介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15
第三节 罪数问题.....	15
<b>第四章 我国在保险诈骗罪上的立法缺陷.....</b>	<b>18</b>
第一节 片面顾及保险公司利益欠缺对保险客户利益的保护 .....	18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的法定刑设置过重 .....	19

第三节 在立法上对我国在保险诈骗罪的几点建议.....	21
一、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应为一般主体，而非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特殊主体.	21
二、保险诈骗罪应定性为行为犯，而非结果犯 .....	22
三、关于犯罪对象的问题.....	22
<b>结 语 .....</b>	<b>24</b>
<b>参考文献 .....</b>	<b>25</b>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b>Preface</b> .....	<b>1</b>
<b>Chapter1 Phenomenon of Insurance Fraud Are Very Serious i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s and Cause Analysis</b>	<b>2</b>
<b>Subchapter 1 Phenomenon of Insurance Fraud is Rampant in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s</b> .....	<b>2</b>
<b>Subchapter 2 Analyse the Causes of Such Phenomena</b> .....	<b>3</b>
<b>Chapter 2 The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b> .....	<b>5</b>
<b>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Insurance Fraud</b> .....	<b>5</b>
<b>Subchapter 2 Analyse the Object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b> .....	<b>7</b>
<b>Subchapter 3 Insurance Fraud of the Five Objective Performance</b> .....	<b>8</b>
Section 1 The Insured Intentionally Invent the Insurance Subject to Get the Insurance Compensation .....	<b>7</b>
.....	<b>8</b>
Section 2 Insured, the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 of the Insurance Incident Fabricates or Exaggerate the Reasons for the Event of Loss to Get the Insurance ....	<b>8</b>
Section 3 Applicant, the Insured Person or Beneficiary Fabricated the Occurrence of Insured Accident to Get Compensation.....	<b>10</b>
Section 4 Insured, the Insured Intentionally Caused Property Damage Insurance to Get the Insurance.....	<b>10</b>
Section 5 Insured, the Beneficiary the Insured Intentionally Caused the Death, Disability or Illness to Get Compensation .....	<b>11</b>
<b>SUBCHAPTER 4 THE SUBJECT OF THE CRIME OF INSURANCE FRAUD</b> .....	<b>12</b>
<b>Chapter 3 Some Special Problems of Theinsurance Fraud</b> .....	<b>14</b>

<b>Subchapter 1 Problem of the Criminal Attempt</b> .....	14
<b>Subchapter 2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b> .....	15
<b>Subchapter 3 The Research of the Cumulative Punishment</b> .....	15
<b>Chapter 4 Defects of the Legislation on Insurance Fraud Defects ...</b>	<b>18</b>
<b>Subchapter 1 In the Legislation, the Lack of Protection of the Insurance</b>	
<b>Customers</b> .....	18
<b>Subchapter 2 Excessive Punishment of the Insurance Frand</b> .....	19
<b>Subchapter 3 In the Legislation the Insurance Frand on Our Suggestions</b> .....	21
Section 1 The Subject of The Insurance Fraud Should Be the General	
Subject,Rather Than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Special Subject.....	21
Section 2 Insurance Should Be Characterized as Acts of Fraud Committed, Not	
the Result of Committed.....	22
Section 3 The on the Object of the Insurance Frand.....	22
<b>Conclusion</b> .....	<b>24</b>
<b>Bibliography</b> .....	<b>25</b>

## 引言

保险制度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建立和完善的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遭遇的各种风险损失的一种社会补偿，其将社会的互助性和科学技术性融为一体。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制度将不断完善，各国的保险业蓬勃发展，各种各样的保险类型不断出现。

现代保险是在原始保险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最早出现在海上保险上。这一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到现在已经有 600 多年的历史。最早的保险是在地中海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在到异国他乡做生意时，许多载货船只在海上航行中遭遇风暴或触礁而沉没，这样就造成许多的商人倾家荡产，而其他没有遭灾受损的商人也提心吊胆，担心他们虽然此次幸免，但将来也可能遭遇类似的灾害。长时间的生活经验告诉人们，众人分摊的办法既能保障受灾者的生活来源，又能维持其继续经营的条件，于是商人们便自发的组织起来，签订一种契约，凡在契约上签字的商人，在航海中遇到灾害事故所受损失由全体签约人共同分摊。这样保险的最初形式便产生。

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同时经济风险也随之增加，各商家的危机意识不断增强，纷纷加入了保险的行列，成为投保人。保险公司也顺应潮流，不断扩展保险业务，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但是随之而来的是，保险市场混乱，保险诈骗的现象非常猖狂，严重影响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作为一种经济型犯罪，保险诈骗罪在各个国家都存在，也困扰着各个国家的保险公司。找到保险诈骗如此猖狂的原因，并且找到相应的对策来解决这一问题已经成为各保险公司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然，这一问题的解决，光有保险公司的努力是不够的，我国的立法机构也应该做出相应的努力，制定出适合保险业发展的法律。

## 第一章 保险诈骗之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 第一节 保险诈骗之现状

保险制度顺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也是为什么其能发展到今天这个规模。但是人类社会自有保险以来，就有保险诈骗行为存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保险市场不被保险诈骗所困扰。随着社会的发展，形形色色的保险诈骗日益泛滥和猖獗，迫使保险业不得不将“通过欺诈手段获得保险利益”当作一种不可避免的风险来接受。从国际范围来看，据西方一些国家的相关统计数据表明，“保险公司开办的某些险种因诈骗而导致的赔款支出最高可达保险费收入的 50%，而作为全部保险业务平均比例的数字大约在 10%—30% 之间。英国 1994 年和 1995 年蒙受的保险诈骗损失分别为 6 亿英镑和 5.58 亿英镑；法国 1995 年保险诈骗的数额达 120 亿法郎；1999 年美国的财产和意外保险公司由于保险欺诈而花费的费用和赔偿高达 240 亿美元。”近十几年来，保险业因欺诈而导致的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比例不断攀升。以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美国为例，健康保险欺诈和滥用花费占全美健康保险费用支出的 10%，据估计，1994 年美国健康保险欺诈支出为 1 亿美元。2002 年，美国健康保险诈骗案损失金额达到 950 亿美元。美国司法部认为健康保险的诈骗行为仅次于暴力犯罪，要加强打击力度。2001 年至 2002 年间，美国已定罪的保险欺诈案件数量从 2001 年的 1931 起上升到 2002 年的 2535 起，增长了 31%。在意大利，一个名叫 CIRM 的研究集团所作的一项民意调查表明，意大利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承认曾用某种方式欺骗过保险公司，而意大利最大的 5 家理赔欺诈率最高的保险公司总赔案的 4.58% 和总赔额的 3.25% 被认为是保险欺诈。在我国保险欺诈主要表现在车险和健康险。另据中国理赔网的不完全统计，从 2005 年 3 月到 2006 年 3 月保险欺诈案例共计 66 例，平均每月 5.5 起。另

据业内专家估计我国保险诈骗金额占赔付总额的 20%到 30%之间。<sup>①</sup>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保险诈骗的现象都很严重，都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那么是什么原因让保险诈骗分子如此猖狂？

## 第二节 保险诈骗严重之原因分析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分析保险诈骗为何如此严重的原因，已经成为各国保险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首先，应该注意区分保险欺诈和保险诈骗的不同。保险欺诈是以保险为内容的一种民事欺诈行为，外延要广于保险诈骗，它既包括骗赔行为，也包括骗保行为。而保险诈骗仅指骗赔行为，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如果诈骗数额较大，就可能构成我国刑法第 198 条规定的保险诈骗罪。他们触犯的法律不同，保险诈骗罪触犯的是刑事法律，应承担刑事责任，保险欺诈属于民事违法行为，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其危害程度也远远小于保险诈骗行为。本文主要是探讨保险诈骗行为。

通过查阅一些资料发现以下几点是造成保险诈骗如此严重的重要原因。首先，就是保险公司在管理制度上的原因。在承保上，缺乏必要的核保手段和核保技术，核保往往流于形式，没有很好的审阅投保人提供的资料，也没有对投保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还有就是事故发生，在第一现场查勘不力，勘查不专业，案件调查不够，有的甚至根本没有进行调查就进行理赔，让一些不法分子尝到了甜头。其实许多案件骗术并不高明且漏洞颇多，但是由于不能查勘第一现场，事后又不能做深入全面的调查，给一些作案者以可乘之机；其次，就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业务素质不高，在农村甚至出现了农村中年妇女到处拉保险，其根本不懂任何保险知识，更不管是不是存在保险欺诈，他们只想拉到保险，赚到其中的保险代理费，对一些本该非常容易识破的骗局未能发现，有的甚至与诈骗者内外勾结共同骗保，这也是保险诈骗如此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在理赔时保险公司过分信赖有关部门的证明。有关事故证明，人员伤

<sup>①</sup> 关沅非. 保险欺诈[M].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2:41-58

亡医药费、伤残程度鉴定等都要以交警、医院等部门开具的调解书和证明为准，而这些部门都不是经济责任的直接承担者，加上受社会不良之风的影响，单证存在不同程度的虚假成分，无形中扩大保险赔付金额；最后，就是对诈骗者惩罚不严。比如，在很多情况下，对保险诈骗没有骗到保险金的情况下都不给予刑事处罚，仅仅是没收其保险费，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诈骗分子的胆量。因为其冒着失去保险费的风险，有可能大大的捞一把。当然，激烈的同业竞争和社会法律环境不完善，也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保险诈骗之风的蔓延，助长了一些不法分子的诈骗胆量。

## 第二章 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第一节 保险诈骗罪的定义

我国刑法仅对保险诈骗罪以叙明罪状的方式作出规定，并未对保险诈骗罪的概念作出概括和表述。学术界对保险诈骗罪概念的表述可谓是众说纷纭，本人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了梳理与归纳，归纳出有以下几种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违反保险法规，以虚构的保险事故或者隐瞒保险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①</sup>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或者对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或者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数额较大保险金的行为；<sup>②</sup>第三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的程度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的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③</sup>第四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违反保险管理法规，意图骗取保险金，采取虚构保险事故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手段，向保险公司索取保险金，情节严重的行为；<sup>④</sup>第五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保险合同关系中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法定的欺骗手段，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⑤</sup>第六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单位或个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对发生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

<sup>①</sup> 周其. 惩治保险诈骗犯罪比较研究[J]. 法学杂志, 1998(2):8

<sup>②</sup> 赵秉志.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408

<sup>③</sup> 李邦友, 高艳东. 《金融诈骗罪研究》[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427

<sup>④</sup> 许成磊. 金融犯罪的惩治与防范[M].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00:327

<sup>⑤</sup> 陈海秋, 司马林. 保险诈骗罪探讨[J]. 法商研究, 1996(1):24

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①</sup>第七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反保险法规定，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②</sup>第八种观点认为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保险金为目的，诈骗的数额较大的行为。<sup>③</sup>

上述的这些保险诈骗罪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提示出一定的道理，但同时他们又都存在一些缺陷。本人认为一个科学的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应该能够提示该罪的本质特征和其固有属性，准确地把握其内涵和外延。上面的第一、四种观点在犯罪主体的问题上没作任何限制，缺乏准确性，容易引起误解，是一种基于现行刑法对保险诈骗罪的罪状描述而下的定义，可以说只是对保险诈骗行为方式的简单罗列，并没有体现保险诈骗罪的本质特征；第六种观点虽在前冠以“单位或个人”予以限制，但实际起不到任何实质效果，无法体现本罪的主体特征；第一、二、六、七种观点未对犯罪目的进行阐述，亦为不妥。本人认为保险诈骗罪是目的犯，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保险金目的”是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之一；第一、四、七、八种观点比较概括地阐明保险诈骗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但不够精确。因为现行刑法对该罪规定了五种绝对法定的犯罪行为方式，除此之外的其他行为不能构成此罪，这种表述方式有范围过于宽泛之嫌；第八种观点用“保险诈骗”来界定保险诈骗罪的概念，犯了循环论证的逻辑错误，其无法阐明该罪的内涵。本人认为，根据以上分析和我国现行立法的有关规定，对保险诈骗罪概念较为科学的表述应该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违反保险管理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故意虚构保险标的、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手段，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sup>①</sup> 卢勤忠.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595

<sup>②</sup> 卢勤忠.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595

<sup>③</sup> 胡启忠.金融犯罪论[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4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